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聯絡人：陳慧馨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54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hhs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018606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111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簡章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簡章」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貴校(學會)之中醫學系、學士後中醫學系或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111年應屆畢業生或110年度(含)以前畢業生，如未來規劃擔任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者，可參閱旨揭簡章，並依所附選配作業時程，至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管理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cpgy.mohw.gov.tw>)，申請參加負責醫師訓練選配。
- 三、旨揭簡章及修正對照表可至管理系統下載參閱(下載路徑：負責醫師訓練→負責醫師選配專區)，並敬邀參加本部於110年7月1、8日辦理「中醫負責醫師訓練選配作業說明會」，會議資訊可至前揭負責醫師選配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中國醫藥大學、長庚大學、慈濟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系學會、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學會、長庚大學中醫學系系學會、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學會、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學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